

107 年度自編決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

本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235,806 千元，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 2,714,841 千元後，調整為稅前盈餘 2,950,647 千元。

- (1) 水價未調整，影響盈餘金額1,724,344千元：依自來水法第59條：「自來水價之訂定，…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；…」之規定，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，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。惟因受政府政策影響，無法合理調整水價，爰依經濟部100年10月14日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議」結論計算107年度本項政策因素金額為1,724,344千元。
- (2) 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231,821千元：從事離島供水，依「離島建設條例」及「離島自來水虧損補助辦法」所訂之公式計算，107年度離島供水虧損金額為424,131千元，扣除水利署應補助額度（因該署尚未核助額度，暫以192,310千元估列）後，餘231,821千元納入本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影響數。
- (3) 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383,736千元：配合中央「水資源調度計畫」政策，須向北水處購用清水，其所增加之成本，依據106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結論計算107年度影響決算盈餘金額為383,736千元。
- (4) 「0206花蓮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」對受災用戶提供用水減免措施減免金額2,630千元：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21日經研字

第 10700531500 號書函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64794C 號函及國營會 107 年 2 月 8 日電郵指示辦理，對受災用戶提供之用水減免措施計 2,630 千元。

(5) 配合國土復育政策減少地下水取用，致增支生產成本 372,310 千元：

本公司配合國土復育政策減少地下水取用，辦理「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」，自 107 年正式加入營運，相關生產成本較原操作系統增加(操作人事費、折舊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原水費、利息、動力費及藥品費等)計 372,310 千元。